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发分公司、北京电视分公司、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影营销有限公司、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中影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中影星美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中影数字院线（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影南方电影新干线有限公司、中影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影动画产业有限公司、众大合联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中影博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中数影院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嘉峪关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普宁中影达梦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广州中影环银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昆山中影领先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影东方电影院有限公司、三河市中影环银影院有限公司等主要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业务活动层面：资金活动、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业务外包、工程项目、内幕信息、并购等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影视制片制作风险、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投资项目风险、并购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	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且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	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	大于等于合并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5%	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且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5%	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	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且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 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重大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情节特别严重, 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3) 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流失人员 \geq 总数的 10%); (4) 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流失人员 \geq 总数的 15%);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导致公司股价急剧大幅下跌, 直接影响公司生存发展。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存在但运行不畅, 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3) 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总数的 5% \leq 流失人员 $<$ 总数的 10%); (4) 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总数的 10% \leq 流失人员 $<$ 总数的 15%);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6)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影响公司公众形象和市场拓展。
一般缺陷	除以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已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已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焦宏奋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